

收文編號：1090002851

議案編號：1090320071003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070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尚未完成
組織改造機關檢討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 1090028390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依貴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，檢送「行政院尚未完成組織改造機關檢討
書面報告」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院 109 年 1 月 20 日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【歲出第 2 款第 1 項行政
院決議事項：(六)】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張委員宏陸、劉委員世芳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
處公關組（均含附件）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

行政院尚未完成組織改造機關
檢討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行政院

依貴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，本院組織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確認本院設 14 部，然迄至今日，仍有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本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院環境保護署未完成改制工作。上述政府機關究係應遵守本院組織法規定，完成改制，抑或改弦更張，維持現制，本院應有明確主張，以利政務之推動，爰請本院就上述 5 機關之組織改造，向貴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【歲出第 2 款第 1 項行政院決議：(六)】。茲報告如下：

一、組織改造法案分階段施行

為打造一個精實、彈性、效能的政府，本院於 99 年 1 月起陸續完成組織改造基礎法案，包含本院組織法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、本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(以下簡稱暫行條例)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行政法人法。依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本院組織法，本院設 14 部、8 委員會、3 獨立機關、1 行、1 院及 2 總處，由 37 個部會精簡為 29 個機關。為凝聚各界共識及穩健推動組改作業，各部會組織法案依「分批立法、分階段施行」原則進行。

二、組織改造依時程穩健推動

(一) 已完成 24 個二級機關 102 項組織法案立法

本院函送貴院審議之 29 個二級機關組織法案，已有 24 個二級機關 102 項法案完成立法，以新機關架構運作。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內政部、經濟及能源部、交通及建設部、農業部及環境資

源部等 5 個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、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核能安全委員會，與配合組改微調之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財政部、財政資訊中心及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（行政法人），總計 48 項組織法草案，前經本院重行檢討後，於貴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及第 6 會期函送審議，惟因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期不續審，本院將配合總統政見及重大施政重新檢討組改法案，儘速送交貴院審議。

（二）延長暫行條例期限穩健機關運作

鑒於仍有 5 個部會尚未完成組織調整立法作業，暫行條例前經貴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總統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，將施行期限延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，確保尚未完成組改機關穩健運作及人員調派安置。

三、結語

尚未完成組織改造機關相關法案，前已悉數函送貴院審議，惟貴院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期不續審，本院將考量施政穩健度、堅實組改配套作業等因素通盤規劃，並積極與各界溝通，尋求本屆立法委員支持，持續推動，期儘速完成組改法案立法作業。